

合同

编号： 11NMB0T8100320245202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地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牧德嘉养殖技术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牧德嘉养殖技术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牧德嘉养殖技术专业合作社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牧德嘉养殖技术专业合作社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	品牌: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本协议约定的派遣期为6个月，从合同签订起计算，用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工资一次性支付。

四、费用的支付及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包括：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费用标准：技术人员工资按照甲方使用人员的具体情况确定。

工作任务量：技术人员要符合甲方用工需求，同时完成甲方每天安排的工作任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 安排技术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技术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 为技术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保护其人身安全。
- 甲方为技术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 技术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的工伤及意外伤害, 按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的投保范围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约的行为,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合约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在合约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约,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合约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约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本合约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三) 本合约正本一式二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约时所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约时, 履行合约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约义务, 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约的协议。

(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约中明确写明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双方关于本合约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应当按照合约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 本合约尾部签字盖章处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 双方均同意在因履行本合约纠纷引发诉讼后将合约尾部的地址作为司法文书送达确认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银支行

账号：

账号：8521303120101115578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